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2023年12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唐开健、冯飞、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等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适当缩减募集资金规模，调减募集资金额度41,500.00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0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公司结合原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资金安排和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对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行相应缩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8日

